

#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俊桦	是	2,650,000	11.35%	2.46%	2023年2月22日	2026年1月12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泰安市 维而登 企业管 理咨询 服务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540,000	1.43%	-	-	-	-	-	-	-	-	-
合计	60,564,000	56.11%	5,600,000	2,950,000	4.87%	2.73%	2,950,000	100.00%	37,310,750	64.76%	

注：

1、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何俊桦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俊桦先生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